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上海康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6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南兴商贸有限公司		2.7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上海康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6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南兴商贸有限公司		2.7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埃柯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万美元	3.5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62.20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2亿元人民币	62.20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4.5亿元人民币	16.76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5.5亿元人民币	16.76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1亿元人民币	8.8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1亿元人民币	8.8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7亿元人民币	8.8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8.8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南兴商贸有限公司	0.38亿元人民币	2.7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4亿元人民币	2.6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95.30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一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逾期预计不超过46亿元的担保,为合营公司洛阳栾川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提供逾期预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钨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对资产负债

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押质押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由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为保证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矿业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钨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四)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46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2.65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49%	8年	否	否
	海南南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2.72亿元人民币			8年	否	否
	上海康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2.65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49%	5年	否	否
	海南南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2.72亿元人民币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62.20亿元人民币	8亿元人民币	1.13%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62.20亿元人民币	12亿元人民币	1.69%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7.07%	16.76亿元人民币	4.5亿元人民币	0.63%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7.07%	16.76亿元人民币	5.5亿元人民币	0.77%	5年以内	否	否
	海南南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2.72亿元人民币	0.38亿元人民币	0.05%	5年以内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1,2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1,2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润微”)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2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3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7)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5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3)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作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股票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一董事				
王小虎	董事	69,000	23,000	33.33%
小计(1人)				
		69,000	23,000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研发骨干(220人)	1,579,500	524,800	33.23%
	其他骨干(68人)	435,000	133,482	30.62%
	合计(288人)	2,084,400	681,282	32.68%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可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83,082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上述股份不再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综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289名,对应的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81,282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81,282股

(三)董事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则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27,529,398	681,282	1,328,210,68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汇亚吴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出具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汇亚吴正验字[2026]0011号),对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收到28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人民币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8,721,629.3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00,863.47元,余额人民币18,120,765.8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6年3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504,410.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65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28,210,68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282股,占归属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治理及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影响

2025年11月21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公司“股份回购”账额为人民币10,121,936,367.12元,“股本”账额为人民币1,224,524,820.47元。近期时,将股份回购转为股本,即:“股本”账额为人民币11,346,461,187.59元,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1,327,529,398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股份回购”账额为人民币10,160,829,656.63元,“股本”账额为人民币1,225,125,683.94元。调整时,将股份回购转为股本,即:“股本”账额为人民币11,385,955,340.57元,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1,328,210,680股。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6年第10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北京创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创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启富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创启富基金自2026年3月19日起办理中航瑞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555,C类:007556)和中航瑞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284,C类:017285)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创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1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8	海优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4/1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赎回价格:101.262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自2026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6.8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625元/张)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优转债”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海优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海优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6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